

关于表彰无偿献血先进单位的决定

揭府 [2001] 2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实施 2 年多来，我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各部门通力合作，加大宣传力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精心组织，努力完成献血任务，为我市无偿献血事业做出了贡献。

为表彰先进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市公安局、揭阳人民广播电台“揭阳市 2000 年度无偿献血先进单位”称号。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，再创佳绩，为我市无偿献血事业做出更大贡献。全市其他单位要向受表彰的单位学习，继续努力，把我市无偿献血工作推向一个新台阶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一年四月六日